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W2 座 6 层 邮编：100738

电话： 010-58116199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包林、张有为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章程》；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3、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4、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有关事项及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6年10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做出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并于2026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上述公告中就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主要议程、出席会议的人员、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流程等事项作出了通知。

2026年11月18日，本次股东会按前述公告的时间、地点召开，并完成了公告所列明的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除在股东会现场参加现场投票外，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经统计，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6 人，所持股份共计 284,096,5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8537%。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所持股份共计243,018,6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682%。本所律师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证明的审查，证实上述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平台直接投票的股东共141名，所持股份共计41,077,8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5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139名，代表股份15,378,8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80%。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确认上述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了已公告的以下议案：

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除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会未审议其他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表决。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就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现场记名投票后，股东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经核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84,034,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反对44,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5,316,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55%；反对44,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1%；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4%。

经核查，上述议案通过的票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中所要求的最低票数，获得有效表决通过，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

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承办律师：**_____

焦彦龙　　包　林

_____

张有为

年　　月　　日